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9年度湖簡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聯亞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祥
被　　告　楊輝烈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簡字第657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09年6月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鄭欣怡
法院書記官　王盈淳
通　　譯　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書記官　王盈淳
法　官　鄭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